**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文件（三）**

**关于2018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意见**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019年11月）**

**省人大常委会：**

**为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对2018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之后，我委随即就审计整改问题与省审计厅进行了沟通和衔接，提出了整改要求。10至11月，分别听取省人防办、省教育厅、省机关事务局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召开省委党校、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水利厅、省国资委参加的审计整改专题座谈会，听取审计整改情况汇报以及抓好审计整改和加强预算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其他涉及整改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解核实，提出了进一步抓好审计整改的意见和建议。11月13日，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审计厅关于2018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会议要求，审计整改应当注重实效，既着眼于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销号，又必须着眼于从体制机制层面解决问题，从源头上防止同类问题重复发生；要强化审计整改责任和责任追究；要适应审计监督新形势新要求，改进完善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情况的范围、方式、方法等。**

**总的来看，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达哲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2018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要求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深入研究和采纳审计提出的建议，压实整改责任，规范整改程序，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取得预期效果。要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完善体制机制。**

**省审计厅紧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加大跟踪督促力度，召开被审计部门单位、专项资金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审计整改协调会，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分类建立整改台账，认真督促和指导省直各部门（单位）、各相关市县政府及其部门的整改工作。从8月份开始，组织5个督查组，深入被审计单位、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和相关市县，持续跟踪问题整改进展，及时掌握整改工作动态，有效推进了问题整改落实。被审计单位认真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积极推进审计整改，有的单位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审计整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有的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制度；有的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追责问责。**

**根据省审计厅的综合汇总，截至10月底，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绝大部分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少数问题因体制机制等因素，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相关部门单位已对后续整改作出安排和承诺。通过整改，各级财政确认收入并缴库31.44亿元，挽回损失0.68亿元，归还原资金渠道33.72亿元，促进资金拨付到位58.45亿元，调账处理4.77亿元，建立健全相关制度124项；根据审计查出的问题和移送处理的事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已立案调查23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3人，诫勉谈话、提醒谈话27人，通报批评22人。近年来，随着审计监督、审计整改的有力推进，省直部门和市县财经法纪意识不断增强，依法理财水平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升。**

**同时，审计整改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有的部门和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分析不够到位，从体制机制等方面进行整改完善不够；部分基层单位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基础工作比较薄弱，整改标准和质量还不够高；有的问题还停留在账务处理、资金追缴等层面，有的对相关责任人员追责问责还不够到位，惩戒和警示的作用还不够有力。**

**为了更好地推动整改工作，针对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整改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严格预算管理。按照科学、规范、可行的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预决算草案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精准度，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减少年中追加，尽量缩小预算执行结果与年初预算的差距。严格落实“以事定钱、钱随事走”的预算原则，年度预算项目安排由“一次安排、分年拨付”调整为“分年安排、滚动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建立覆盖各级财政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强化对预算执行的全过程管理。继续清理整顿预算单位银行账户，重新审核单位特设专户，规范银行账户的使用。加大专项资金实质性整合力度，打破原有分配固化格局，推动部门内部和跨部门的深度整合，做到政策目标一致、资金投向协调。**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与事前绩效评估，将审核与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健全绩效评估标准体系，完善绩效评价方法，增强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建立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各部门要认真履行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收支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快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各部门单位要强化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进一步摸清资产家底，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理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厘清各职能部门管理权限边界，明确各自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推进信息资源共享、监管优势互补，形成监管合力。加强闲置资产清理，盘活资产存量，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规范资产处置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加强和改进审计工作。审计部门要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扎实推进审计全覆盖，做到应审必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要进一步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切实加大对党中央重大政策措施和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力度。加强屡审屡犯突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建立动态跟踪机制，构建整改长效机制。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披露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